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58,601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的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68,688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

(三)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五)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70	8,788	40.00%
核心骨干员工(275人)				3,649,750	1,459,900	40.00%
合计				3,671,720	1,468,688	4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归属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5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1,965,712.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1,468,688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46,611.74	36,226.39	28.67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28,169.01	20,327.82	38.57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596.72	6,046.92	42.17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846.01	9,851.65	-0.0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4,899.89	34,562.80	29.91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注2	0.1898	0.2043	-7.10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72,621.19	167,272.79	3.20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注3	0.3377	0.3837	-11.99
4、售电量(万千瓦时)	209,692.45	195,500.53	7.2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960	0.5209	-4.78

注1：报告期发电量同比增长28.67%，主要是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所致。

注2：发电环节上网均价下降7.10%，主要是自有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注3：外购电均价下降11.99%，主要是网内并网电站来水较上年同期提前，上网电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4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425.44	1,408.26	1,408.26	注1、注2

2.2024年前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4,653.27	4,602.40	4,602.40	注1、注2

注1：2024年前三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4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4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号)、《2024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4年第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14,412.30	14,309.99	14,309.99	注1

2.2024年前三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32,387.88	32,152.00	32,152.00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含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省2024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川经信电力〔2023〕234号)、《2024年四川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指引》(川监能市场〔2023〕156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4-04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1-3季度净利润约-7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1-3季度，净利润亏损约7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4896万元相比，减少亏损约40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3254万元相比，减少亏损约37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100万元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9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一是供电环节直售电量同比增长8.56%；二是受网内电站来水较上年提前的影响，自有电站上网电量同比增长29.91%，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27.06%，外购大网电量同比下降8.28%，影响购电成本同比下降10.32%；三是受控股子公司固增公司康坞电站投运后正常发生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和上游水库蓄水等因素影响发电量不及预期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

●被担保人：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物产中大化工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宁波公司系物产中大化工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宁波公司拟为物产中大化工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宁波公司已实际为物产中大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根据上期所要求，拟由宁波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其中包含宁波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提供的担保限额2.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是该限额内的实际使用，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宁波公司已实际为物产中大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88室

法定代表人：张飚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人造板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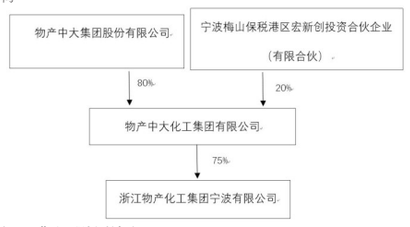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9951.40	1827491.89
总负债	1206731.56	1524938.97
流动负债	1142130.26	1492588.92
净资产	313219.83	302552.92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二季度末(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2107.45	5217808.58
净利润	53111.06	24275.65
资产负债率	79.39%	83.44%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物产中大化工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人宁波公司系物产中大化工的子公司，系物产中大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物产中大化工拟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物产中大化工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纸浆的交割厂库，申请库容1万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鳊山路179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宁波公司拟对物产中大化工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纸浆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拟由宁波公司为物产中大化工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6.18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291.25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0.93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3.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295.3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478.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或公司和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本次注销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迎宏支行	44294601040010688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32873998990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4374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8110901012001241256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账户中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相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通环保	是	4,500,000	5.00	0.98	是，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10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百通环保	90,000,000	19.53	4,800,000	9,300,000	10.33	2.02	9,300,000	100	80,70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动人小计	153,473,687	33.30	0	0	0	0	0	0	153,473,687	100
合计	243,473,687	52.83	4,800,000	9,300,000	3.82	2.02	9,300,000	100	234,173,687	100

注：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获悉，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新增适应症胰腺癌的临床试验。

评价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吉西他滨与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联合吉西他滨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平行分组、阳性药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

该试验为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吉西他滨对比白蛋白紫杉醇联合吉西他滨的优效设计试验，试验目的为对比、评估两组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等临床研究指标。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已获批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获批临床试验的新适应症	转移性胰腺癌的一线治疗

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6日受理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吉西他滨在胰腺癌患者中开展临床研究。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400777
通知书编号	2024LP02320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注射用紫杉